附表二

**臺中市龍井區里活動中心長期租賃契約書**

 立契約出租人臺中市龍井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，與承租人 (以下簡稱乙方)，就本區 里活動中心租賃，雙方訂立契約如下：

第一條 租賃標的：名稱

 坐落地點

第二條 租賃期限：

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使用時間:每星期 、 時至 時。

第三條 收費及繳費方式：

1. 租用費採季繳，每月新台幣 元整，三個月繳一次，合計應繳 元整，按季向本所申請並繳費，且應於前一個月月底五日前繳納，乙方不得藉詞拖延或拒絕。若有拖延或拒繳達二個月者，經催告限期繳納仍不繳費時，視同放棄租賃權，甲方並得沒入保證金。
2. 使用空調（冷氣）系統加收使用冷氣維護費，每場次新臺幣 元整。
3. 使用音響加收使用音響費，每場次新臺幣 元整。

第四條 保證金：

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，期滿時，甲方無息如數退還。

第五條 清潔維護：

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應負責場地室內、外及廁所清潔維護之工作，並節省水電之使用。

第六條 使用限制：

１、不得有轉、分租、出借、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。

 　 ２、場地如有改裝施設之必要，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，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。

３、借用時段遇有他人借用時，應停止使用。

４、不得複製活動中心鑰匙使用。

第七條 如因法令等變更，致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時，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，並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
第八條 乙方欲續租時，應於本契約期滿二個月前告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。

第九條 場地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，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，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。

契約期滿或終止，乙方應回復原狀，並無條件遷離，如有任何遺留物，視為廢棄物，由甲方代為處理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1. 危險負擔：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活動中心，除因天災地變等

不可抗拒之情形外，因乙方之過失致活動中心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，由甲方負責修理。

第十一條 違約之處理：

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五條、第六條時，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沒入保證金。

第十二條 附約：

 「臺中市龍井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（如附件）作為本契約之附約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，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。

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：

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。

第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出租單位（甲 方）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 址：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4段247號

承 租 人（乙 方）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